

第十章

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A. 引言

145.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2005年)决定将“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任命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为特别报告员。³⁸⁸

146. 特别报告员提交了四次报告。委员会分别在第五十八届(2006年)、五十九届(2007年)、六十届(2008年)和六十三届(2011年)会议上收到并审议了其初次、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³⁸⁹

147.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2009年)会议设立了由阿兰·佩莱先生担任主席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³⁹⁰经过讨论,产生了关于对本专题进行审议的拟议总框架,具体说明了特别报告员需处理的问题。³⁹¹在第

³⁸⁸ 在2005年8月4日其第2865次会议上(见《2005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500段)。大会在2005年11月23日第60/22号决议第5段中赞同委员会关于将该专题纳入其工作方案的决定。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2004年)以该年度委员会报告所附的建议(《2004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62-363段)为基础,将该专题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

³⁸⁹ 《2006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文件A/CN.4/571(初步报告);《2007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文件A/CN.4/585(第二次报告);《2008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文件A/CN.4/603(第三次报告);和《2011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文件A/CN.4/648(第四次报告)。

³⁹⁰ 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在2008年7月31日其第2988次会议上,决定在阿兰·佩莱先生的主持下建立一个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组,其任务和成员由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见《200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15段,和《200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98段)。

³⁹¹ 工作组编写的拟议总框架,见《200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04段。

六十二届(2010年)会议上,重新组建了工作组。工作组因其主席缺席,由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代理主席。³⁹²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与本专题可能有关的多边公约的调查。³⁹³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2012年),委员会设立了由江萨·吉滴猜萨里先生担任主席的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问题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查委员会就此专题开展的工作的进展,并探讨委员会今后可能采用的备选方案。³⁹⁴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148. 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重新组建了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问题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由江萨·吉滴猜萨里先生担任主席。工作组继续评价了关于此专题的工作,尤其借鉴了国际法院于2012年7月20日对与或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作出的判决。³⁹⁵工作组于2013年5月8日、14日、16日、28日,6月5日,7月18日、24日举行了7次会议。

149. 委员会在2013年7月31日第3189次会议上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作为附件载于本报告之后。

³⁹² 在2010年7月30日其第3071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临时主席的口头报告(《201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36-340段)。

³⁹³ 同上,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630号文件。

³⁹⁴ 在2012年7月30日其第3152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2012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07-221段)。

³⁹⁵ 与或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判决,《2012年国际法院汇编》,第422页。